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短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项目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届-2022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

2、研究对象：

2020 届-2022 届全体中职、专科毕业生

二、 坐落位置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 服务范围

本项目将对按以下几个部分分阶段实施并交付项目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方案的大纲，大纲每年会有更新，每年项目启动前乙方会再与甲方沟通确认大纲内容）：

1) 第一阶段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使用项目进度查询系统（呈现项目进展、样本回收情况以及核心指标的数据）、数据采集平台。

2) 第二阶段成果交付：乙方分析和撰写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届-2022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 WORD 版本 1 份（中文格式的电子文件），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 届-2022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调研的原始数据（毕业生答题的原始数据）和纸质版报告黑白报告 20 本。

四、 服务期限

三年（2020 届-2022 届）

五、 项目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219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020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调研+报告	73000
2	2021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调研+报告	73000
3	2022 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调研+报告	73000
总价		219000

注：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后，乙方不承担相应后果。

2.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报告到最终定稿，甲方报告审核过程不得超过 5 天，否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报告可最终定稿。

六、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研究咨询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RMB219000 元）。该研究的费用包括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支出和税金，乙方将独立承担应纳税额。

乙方将按本协议中约定，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应按以下计划付款：

- 1) 在 2020 届项目启动且样本回收达到 30%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届项目总费用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RMB73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寄送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将支付款项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 2) 在 2021 届项目启动且样本回收达到 30%的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届项目总费用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 (RMB73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寄送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将支付款项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 3) 在 2022 届项目启动且样本回收达到 30%的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届项目总费用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 (RMB73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寄送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将支付款项汇入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2. 本项目费用仅覆盖甲方 2020 届-2022 届全体中职和专科毕业生的评价, 若甲方在此基础上提出额外要求, 则甲方需另行支付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评价内容详见方案中的大纲 (大纲每年会有更新, 每年项目启动前乙方会再与甲方沟通确认大纲内容)。若甲方在此基础上提出额外要求, 则甲方需另行支付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3. 若甲方未能按时如数向乙方支付首笔费用, 则乙方将不启动本项目的工作, 并且, 总体项目时间也将相应顺延。启动项目时间以乙方收到符合格式的 2020 届-2022 届毕业生电子邮箱或甲方首笔付款孰晚者为准。
 4. 若因甲方工作失误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增加乙方的额外工作量而产生的成本需由甲方承担, 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加班费和其他办公费用。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共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经学校考核合格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履行地点: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履行方式: 提供问卷设计、数据调研、报告撰写等服务, 项目调研启动后

的三个月内出具项目报告。（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后，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服务管理考核

1. 服务质量考核

项目交付结束，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

2. 服务满意度考核

- 1) 供应商是否已履行了《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
- 2) 交付物质量是否合格
- 3) 供应商是否给采购单位开具发票
- 4) 销售发票填写项目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与合同项目内容完全一致
- 5) 是否符合保密协议中要求的信息安全条款
- 6) 服务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九、 所有权和专属权

1. 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材料：（1）均专属于甲方所有；（2）应当被明确标识为甲方财产并在不使用时予以分隔。
2. 甲方承认并同意乙方提供、交付或甲方接触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指标体系、报告大纲、平台及账号、研究方法、研究报告等。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上述资料不构成向甲方转让上述资料的任何知识产权。
3.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且在甲方遵守本协议的条件下，乙方授予甲方一项普通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可的许可，甲方可以为甲方自身的目的使

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物（其中，相关平台账号的许可使用期限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交付物之日止）。如甲方公开引证乙方为甲方完成的咨询研究报告的部分结论或观点，则须原文引用对应的部分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或曲解原意；并且甲方须保证：（1）对于乙方没有提供的信息和解读，甲方不得在报道中引出乙方名字，甲方对非乙方提供的信息须指明出处，以避免读者误解为乙方所为；（2）甲方可以提供本研究咨询项目的数据给第三方用于非商业研究，须特别注明第三方数据使用者对其计算出的指标、分析方法和研究结论负责。

4. 除本协议第六、3 段明确许可外，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本协议未授予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接触、获取、复制、传播或使用乙方提供、交付或甲方接触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付物）的任何许可，无论是明示的或是默示的许可。

十、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应当保护研究对象的身份即个人识别信息不被披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对象”包括选择参加本项目的任何研究对象，不论其以何种

方式或通过何人参加；“个人识别信息”在此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毕业生信息，或乙方认为将导致确定研究对象身份的文字回答。

5. 为保护研究对象隐私权，避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乙方将不向甲方提供任何有违国家及/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或资料。
6. 乙方承诺保证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的独立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甲方保证不影响乙方数据回收及其分析结果的独立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7.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转让或许可使用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调查问卷、指标体系、报告大纲、平台和账号、研究方法和研究报告等。

十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是调查方。甲方应按乙方所要求的文件格式提供 2020 届-2022 届毕业生的姓名、学号、招生层次、专业信息（名称和专业方向）和常用电子邮箱

件信息；并提供各专业五门重要课程清单（课程性质不限）。

4. 应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责任人与乙方定向沟通联络，沟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及时地反馈对项目的具体需求，认真检查并且通过 Email 最终确认提供的毕业生信息准确无误，定期了解毕业生答题情况。
5.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应付的费用。

十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是技术支持方。乙方应主动为甲方做好项目咨询服务，即乙方也应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责任人与甲方定向沟通联系，沟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前期与甲方负责人充分沟通并记录甲方对项目的具体需求，设计问卷、指标体系和报告大纲，认真核查甲方提交的毕业生信息，如发现问题则及时要求甲方更正，向甲方出具检查和清理后的毕业生邮箱总数量及覆盖各专业的情况说明，请甲方以 Email 最终确认无误，开通数据采集平台和项目进度查询系统的使用授权，定期监控数据回收进展。
5.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期完成研究分析和撰写诊断。
6. 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出具项目研究报告，并对项目过程和报告结果负全部

责任，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7.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该项目的数据使用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由甲方提供的学生联系方式或涉及甲方名义的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

十三、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如果由于政府行为、洪水、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被影响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迟延或中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无需对此引起的损失负责。
8. 甲方明知乙方发表的咨询意见不能代替甲方的最终决策，因此乙方不对甲方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期限和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版项目报告、甲方向乙方结清项目尾款后终止。在出现双方对服务结果有分歧或终止合同时，乙方可以对在履约期内已经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十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被起诉方函件送达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可续签二年。

十七、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如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署后，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文件、函件或承诺。任何在本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单方面的承诺但并未列入本协议的条款，这些意见或承诺对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均无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府琛花园分理处

账 号：1105021929219502495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88号

日 期：2021.6.15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武艳丽
代理人：戴磊
电 话：186280612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02000956192002699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2
号楼18层

日 期：2021.6.15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电话：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CZZCJC2021015

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短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麦可思数据(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921056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附录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